



投資人不可不知

— 證基會專家評論系列

公司內部人責任變革 5%大股東要申報

朱漢強 ■ 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

證券市場中，發行公司內部人因較容易取得重要業務及財務資料，比起一般小股東，可掌握更多影響股票漲跌的重要資訊，且內部人可利用其資訊優勢進行股票買賣，獲取不當利益。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，證券交易法對於內部人定有諸多持股資訊揭露之規範，使投資人得以知悉內部人持股之變動，以維護股市交易的公平性。

現行有關內部人持股揭露之規範如下：

一、大量取得股權成為內部人之申報公告義務：依證券交易法

第43條之1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0%股份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。

二、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義務：依同法第22條之2規定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%之股東，轉讓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三、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義務：依同法第25條規定，前述股票持有人，持股變動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由上可知，證券交易法分別針對股東因大量持股而取得內部人身

分時（即大股東）、成為內部人後轉讓持股前、持股異動後等不同階段，均定有申報之責任，而大股東持股之門檻均定為10%。

金管會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，前已修正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等法規，規範公司應自109年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中，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5%以上之股東名稱，並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，其揭露義務人為公司。

現為符合外國立法趨勢，金管會將進一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

條之1規定，將大量持股取得內部人身分之申報及公告門檻修正為5%，申報義務人為大股東自己，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。

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於77年1月29日增訂，當時所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條第4項所定之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即為5%，可見美國在30年前，對於內部人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的要求已比我國現行法高，此次調整是為符合先進國家立法之趨勢。

另依該條授權訂定之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內部人申

報義務尚可分為初次取得申報、變動取得申報、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等，如有違反，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可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因內部人比一般小股東掌握更多影響股票漲跌的重要資訊，且可利用其資訊優勢進行股票買賣，對於小股東並不公平，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將調降內部人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，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更能即時且充分公開。

另本次修正僅針對因大量持

股取得內部人身分的大股東，將其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%調降至5%，但其成為內部人後之股票轉讓事前申報、事後申報之持股門檻仍維持10%，並未調整。

資訊公開是維護股票交易公平性最有效方法，如財報揭露、內部人持股申報公告等制度，均是為保護資訊相對弱勢的小股東而設，本次金管會修法調降內部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，使證券市場資訊公開更即時，雖然提高內部人責任，但對於小股東的保護將更為有效。